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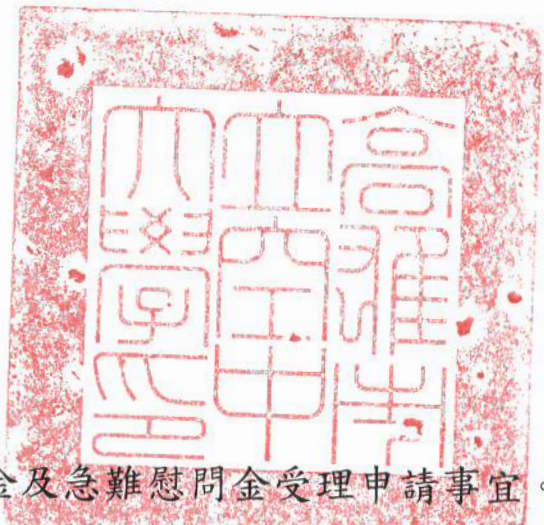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空大輔字第114300049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3-2學期校內各項獎學金及急難慰問金受理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及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獎學金：

(一)傑出成就獎學金：

1、本校畢業生考取國內碩士班研究所並就讀者，頒發獎學金1,500元（申請以每人一次為限）。

2、通過考試院高考、普考、特考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，頒發獎學金1,500元（同性質之各種語文之領隊、導遊以申請一次為限）。

3、傑出成就學生，頒發獎學金5,000元。

(二)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：具有特殊貢獻或特殊事蹟表現足以為同學表率者，頒發獎學金3,000元。

(三)身心障礙獎學金：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，領有政府機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，且符合申請條件者，頒發獎學金（已接受政府提供之學雜費減免、獎學金或獎金者，申請人得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）。其申請金額如下：

1、輕度殘障者，頒發3,000元。